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8〕106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119 号)	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基〔2018〕9 号)	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 (粤教基〔2018〕10 号)	16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管理办法 (粤教继函〔2018〕19 号)	2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公规〔2018〕2 号)	3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司规〔2018〕1 号)	32
广东省农业厅等 3 部门关于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方案 (粤农规〔2018〕2 号)	40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 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粤商务规字〔2018〕2 号)	48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区域注册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8〕4 号)	50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试行办法 （粤中医〔2018〕14 号）	52
---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54
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 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8〕106 号

省工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报送我省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及名单的请示》（粤工商协调字〔2018〕80 号）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协调指导，切实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和《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以下称两个《规划》）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两个《规划》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全省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工作的总体指导，围绕两个《规划》贯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密切配合，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强化市场监管重大改革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有关部门把两个《规划》提出的目

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工商局等 41 个单位组成。省工商局为牵头单位，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工商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工商局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 集 人：	凌 锋	省工商局局长
副召集人：	林 林	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
	王长胜	省民政厅巡视员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谢水明	省编办副主任
	何 荣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钱永成	省工商局副局长
	邱庄胜	省质监局副局长
	吴圣明	省食安办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	彭 炜	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
	朱超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棣华	省科技厅副巡视员
	黄守应	省公安厅经侦局局长（副厅级）
	梁 震	省司法厅副厅长
	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谢树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黄文沐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斌民	省农业厅副厅长
杨胜强	省林业厅副厅长
洪伟东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李剑先	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杨荣华	省地税局副局长
钱永红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林 瑛	省体育局副局长
余德旋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黄光华	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曾晓峰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光辉	省法制办副主任
倪全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许 华	省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陈 昆	省工商联副主席
周运保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陈胤瑜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彭化非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王吴庆	广东银监局副局长
罗 卫	广东证监局副局长
胡英全	广东保监局党委委员
罗德韶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召集人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工商局要会同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两个《规划》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召集人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8〕1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 组织领导工作情况。

1. 落实属地责任情况。

(1) 落实市级政府负总责的工作体制情况。建立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会商；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政府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

(2) 完善目标责任制情况。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对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办法、设立考核指标、组织实施考核。

(3) 实施定期督查制度情况。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施定期督查，对欠薪问题高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对发生集体欠薪和重大欠薪违法案件的进行挂牌督办。

(4) 实施问责制度情况。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责任人进行问责。

2.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牵头组织制定本地区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

(2)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开展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执法活动；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积极处置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群体性事件。

(3) 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具体措施，严格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

(4) 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5) 在所辖县（市、区）间建立协调解决欠薪问题横向协作网络。

(6) 市级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二)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情况。

(1) 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100%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的制度。制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具体办法；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具体办法。

(3) 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建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85% 以上。

(4)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管理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5) 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

2.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1) 落实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工资支付监控网络，建立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

(2)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制定工资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

(3)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覆盖在建工程项目。

(4)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按规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 号），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5) 建立市级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

(6) 依法治理欠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察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案件联动处理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日常巡视检查机制，制定市内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建立欠薪案件快裁快审机制，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7)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8) 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建立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

(10) 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粤机编发〔2015〕28号）要求，充实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承担综合执法职能；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必要经费和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保障具体措施；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和办案保障，提升工作效能。

(11)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周转金制度。

(12)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覆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13)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制定建设单位对工程款支付实行担保的具体办法；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相关规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办法；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的建设单位开工新项目。

(14) 创新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的新机制、新办法。

(三)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

1. 落实目标责任制度情况。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欠薪案件处置情况。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95% 以上。

(2)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结案率达 95% 以上。

(3) 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

(4) 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3. 欠薪治理效果。

(1) 被欠薪农民工比重按排名（比重由低到高）记分。

(2) 落实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清偿责任，地方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全部清偿。

4. 社会影响。

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没有出现因欠薪引发造成严重后果的极端事件。

二、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省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统筹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根据国家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制定全省年度考核具体方案和细则，并做好组织实施。省各牵头部门按照省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细则，分别制定本部门考核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并组织开展相应考核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督促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行银行代发工资等规范工资支付制度，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依法治理欠薪违法行为，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工作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等制度，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监督建设工程项目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加强建设资金监管等工作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投资工程项目审批监管责任，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欠薪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等工作情况。

省财政厅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责任，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情况。

省司法厅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等工作情况。

省总工会负责考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因欠薪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予以适当救助等工作情况。

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考核任务和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考核。

(二) 时间安排。考核期为 2017—2020 年，每年开展一次，从考核年度次年春节后开始，4 月底前完成。

1. **市级自查。**各市政府对照省的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该厅汇总后分送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进行初核评议。各市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实地核查。**每年 4 月 20 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核查组，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抽样核验文件台账、问询谈话、明察暗访等方式。

3. **省牵头部门评分。**每年 4 月底前，省各牵头考核部门对所负责的考核事项，综合各市自查报告、实地核查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评议情况进行打分，形成本部门考核报告和评分结果，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审议。

（三）等级评定。

1. **汇总初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省各牵头考核部门的考核评分结果，形成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初始分值。

2. **综合评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省政法、信访、应急等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形成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分数和初定等级，经征求各地级以上市意见，并报省联席会议复核确认后报省政府审定。

3. **评定等级。**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考核得分排全省前七名的为 A 级。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两名；二是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三是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

（3）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三、结果运用

（一）通报。考核结果报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联席会议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通报。

(二) 约谈。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省联席会议约谈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市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督促落实。

(三) 列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省委政法委,列入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

(四) 作为省管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参考。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五) 追责。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基〔201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是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不断创新校内课后服务模式,积极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

工作，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提供丰富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自愿选择，健全工作机制。

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生选择在校外参加课后服务的，学校要提醒家长选择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的课后服务机构。

（三）坚持公益普惠，量力而行开展。

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地方，可探索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三、具体安排

（一）服务时间。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上、中午及下午课后至18:00止，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二）服务对象。

校内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三）服务内容。

1. 在校早餐、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中小學生早餐、午餐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建立健全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取得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同时，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加强对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集体配餐企业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以及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管理。

2. 在校午休服务：一般安排在教室，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并均应具备消防安全使用条件。条件较优越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

3. 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活动形式及内容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学校在托管时间主要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青少年的影片等课外活动。不得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四、管理机制

（一）政府指导，属地管理。

按照义务教育“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对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指导作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担负起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职责，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综治、公安、人社、工商、卫生、消防、食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二）学校主体，加强合作。

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鼓励学校与第三方社会机构（社区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以及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共同做好服务，同时要广泛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青年教师、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心理疏导、饮食作息等形式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提升服务能力。

（三）家长有责，成本分担。

家长是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与学校共同担负校内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监护责任，参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的监督等。由学校提供的早餐、午餐收费项目按照物价等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可通过家长承担、社会资助、财政适当补助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机制。

（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

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及第三方社会机构，根据容纳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服务条件、审核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提出报名申请；学校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作为收费主体，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五）教工参与，合理取酬。

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教职工参与由中小学校举办的早餐、午餐等校内课后服务项目，劳务报酬从学校收取的专项费用中列支；参与由学校举办的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的，劳务报酬从活动相应的经费渠道中列支。教职工参与由第三方社会机构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由举办机构按规定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目录；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好相关财政政策。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社会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问题研究，创新服务模式，稳妥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二）健全机制，确保安全。

各中小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

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校内课后服务提供保障。

（三）加强宣传，凝聚共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校内课后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 20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

粤教基〔2018〕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的意义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初中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是整体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

录初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落实因材施教、促进学生成长提供依据，并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校和教师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有利于促进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提升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教育能力，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多样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和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关注个性化成长过程；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关注学生健康、多样发展，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聚焦可观察、可评价的行为和成果，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内容

根据初中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依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的思想素质与品德发展方面的表现，如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接受公民教育、法治教育和国防教育，参与学校班团队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

(二)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等。重点考察初中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内容与成绩、研究性学习的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习惯、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三)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情况、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以及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安全意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播音和主持等方面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探究和调查研究,形成的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等情况。重点是生活技能、劳动实践、职业体验、参观学习、研学旅行和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的经历、培养的能力和形成的成果等。

省制定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格式和指标体系(见附件),供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各市)参考使用。各市结合区域实际和学生成长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档案格式,也可适当增减二级指标或作进一步细化,形成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各初中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等制定具体的评价操作细则。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 写实记录。

主要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成长过程中客观记录的、能集中反映自身综合素质发展过程与结果的关键事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等,如典型事实材料、重要活动过程记录、调查报告、研究报告、论文、活动作品,以及照片、录音、录像材料、各种证书等。写实记录要描述要点、客观真实、有据可查。鼓励各地采取“谁实施

谁记录”的做法，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组织实施的考试、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直接由实施方将学生参与情况导入信息平台。

（二）评语评价。

指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两类，学期评价在每学期结束时进行，反映学生一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毕业评价在第五或第六学期末进行，反映学生整个初中阶段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1. 自我陈述。在教师指导下，学生用纪实性语言陈述自己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并以典型事例支撑；引导学生在回顾和记录成长事实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自我和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主动反思，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

2. 教师评语。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要重视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的成长，反映学生的变化；要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三）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

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中，分别选取同样数量的能基本适用于全体学生、较好反映学生成长变化和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典型性、可测量可评价的关键事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观测点。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进行计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之一，反映学生特长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方面。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重要观测点最高得分值均为20分，实行各自计分且各学期得分可以累加；五方面得分不作汇总。各市也可结合实际增减重要观测点，但要保证五方面最高得分值相等。

鼓励有条件的市积极探索基于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的学生综合素质等级评价模式，根据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的个体水平和相对差异分别赋予不同的等级，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

五、评价程序

（一）写实记录。在每学期的学习过程中，学生在家长或老师协助下，随时在信息平台录入个人写实记录。未经学校审核前学生可修改完善写实记录。采取“谁实施谁记录”方式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在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学生参与情况记入信息平台。

（二）审阅遴选。班主任应定期审阅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了解学生成长情况，

并可按规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向任课教师、学生公开；学期末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督促学生整理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计分的重点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计分）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四）提交评语。原则上教师评语经一定程序确认后由班主任统一导入信息平台；学生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各地也可结合实际另行规定。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重要观测点得分及评语等数据经审核后由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六、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使用

（一）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二）作为学生毕业升学依据或参考。各市要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并明确具体的要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将其作为招生录取依据。高中学校在招生时要根据当地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和本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在使用相关评价材料时，高中学校可使用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也可组织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可作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主要依据。

（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各地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供数据

支撑。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加强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加强督导工作，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二) 坚持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措施以及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学校要主动创造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各类活动，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支撑。学校在考核管理中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内容，激发全体教师参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积极性。每个班级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相关教师等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自主发展，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和家委会的作用。

(三) 开展全员培训。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提高教师自身综合素质评价能力、指导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的能力。要引导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来，形成教育合力。要加强对信息平台使用的培训，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平台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

(四) 加强信息化管理。省教育厅将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和建立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依托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加强与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对接。各市可应用省信息平台开展相关工作，也可在确保系统对接和数据一致性的基础上自行开发信息平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积极应用信息平台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由外省

(区、市)转学进入我省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信息隐私,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系统推进基础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将覆盖从小学到高中学段。各地要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序衔接起来,在制定标准和实施要求时要统筹设计、保持系统性和连贯性。鼓励有条件的市依托信息平台积极探索开展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本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实施,试行期到 2020 年 6 月。各市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明确基本要求和具体实施标准,于 2018 年 8 月底前报教育厅备案。

附件: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此略)

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师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粤教继函〔2018〕19 号印发)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名教师、名校(园)

长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名教师、名校(园)长在教师、校(园)长队伍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适应新时期中小学教师、校(园)长培养培训工作要求,根据《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和《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是在名教师、名校(园)长主导下,围绕名教师、名校(园)长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以同一学科领域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为培养对象,创新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协同育人体制机制,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的学科研究、教改探索和教学反思、学校管理实践与研究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通过工作室研修,促进名教师、名校(园)长和培养对象共同提高;同时依托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zy.gdedu.gov.cn>)建成辐射当地乃至省内外的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助推我省教师专业成长,进一步扩大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影响力。

第二条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遴选条件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对象:我省优秀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含教研员)。

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师德高尚,具有先进教育教学思想,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

(三)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具有鲜明的教学风格,在所任教的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当地是被公认的学科带头人。

(四)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地级市教学成果奖1项(主持)或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在国内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科研究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排名前三)以上。

(五)有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能力。

(六)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

(七) 近三年能完成省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优先遴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教师和教育家培养对象，市级以上名教师、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教研员）和具有特级教师称号的教师（教研员）。

第三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遴选条件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遴选对象：我省优秀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正职校（园）长。

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先进教育教学思想、办学理念，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

(三) 现任正职校（园）长，担任校（园）级领导 5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学校管理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办学业绩突出，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

(四) 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三）；获得地级市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 1 项（主持）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三）；在国内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排名前三）以上。

(五) 有指导中青年校（园）长成长的工作经验，组织管理水平和示范指导能力强。

(六) 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 3 年。

(七) 近三年能完成省规定的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优先遴选广东省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名校长和教育家培养对象，市级以上名校（园）长、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具有特级教师称号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正职校（园）长。

第四条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产生办法及程序

(一) 申报名额。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在全省范围内遴选，由省教育厅根据各地中小学教师、校（园）长队伍建设情况统筹安排申报名额。

（二）申报与产生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校（园）长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向教育主管部门递交申请。

2. 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教育局接受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地级市教育局推荐。

3. 地级市教育局初评。地级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县（市、区）教育局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按申报名额择优遴选，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省属学校按分配名额组织申报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送省教育厅。

4. 省教育厅终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并由省教育厅授予证书和牌匾。

第五条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人员组成及分工

（一）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工作室成员，包括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助手2人（由主持人所在单位选派）、高校专家1人（由省教育厅进行选派）、教研员1人（市直属学校工作室由市教育局选派，其它工作室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选派，省直学校工作室由省教育研究院选派，下同）、技术专家1人（由工作室所在的市、县教育局选派，省直学校由省教育技术中心选派）；二是工作室培养对象，由所在市教育局组织选派，每个名教师工作室每周期培养8—10名骨干教师，每个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周期培养5名骨干校（园）长；三是工作室网络学员，每个名教师工作室每周期网络学员数不少于100人，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周期网络学员数不少于50人，网络学员由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遴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和所辖的市、县教育局备案。

（二）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人员职责分工。工作室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高校专家参与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和培养方案，指导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举办学科发展讲座等工作；教研员参与工作室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教学和课程改革、送教下乡等活动，将工作室教研活动纳入当地教研计划并督促和协助组织实施等；技术专家负责指导工作室开展网络研修活动，做好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工作室助理协助做好工作室日常管理、线上和线下的研修活动和有关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名教师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一）领航中青年骨干教师成长。

1. 以工作室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工作室成员共同制定培养对象培养方案，指导培养对象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

2. 帮助培养对象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听课、磨课、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指导培养对象成长；

3. 承担培养培训授课、送教下乡、教育教学改革和“传帮带”等相关任务。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工作室每年通过听课磨课、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指导等方式组织培养对象集中研修不少于 15 天，可根据工作实际多次进行，其中需有 1 次以上外出学习研修。

2. 每年每位培养对象展示汇报课不少于 1 次，每学期撰写 1 篇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

3. 积极组织培养对象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和省级及以上学科教研活动。

4. 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每人至少与 2 名乡村中小学教师结成互助帮扶对子，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 1 次支教活动或送教下乡活动。

5. 每年适当承担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高端研修项目跟岗学习任务。

6.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工作室主持人牵头开展培养对象和网络学员参与的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通过名教师工作室网络空间发布生成性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 20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学科微课资源。

7. 加强名教师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三）开展课题研究。

1. 结合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培养周期内，名教师工作室积极指导培养对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并取得明显成效，承担县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并形成 5 项以上富有特色研究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四）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成员要不断学习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自身境界和修养。在工作过程中要拓宽视野，不断总结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合理建议或提交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改革调研报告。

第七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职责和任务

（一）领航中青年骨干校（园）长成长。

1. 以工作室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入室成员共同制定培养对象培养方案，指导培养对象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途径，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

2. 帮助培养对象剖析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管理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下校诊断、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促进培养对象成长；

3. 承担培养培训授课、送教下乡、教育教学改革和“传帮带”等相关任务。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工作室每年通过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指导、学校管理诊断等方式组织骨干校（园）长集中研修不少于 15 天。

2. 培养对象每学期撰写 1 篇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分析，每年汇报学校管理改革情况不少于 1 次。

3. 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每人至少与 2 名乡村中小学校长结成互助帮扶对子，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 1 次支教活动或开展 1 次学校问题诊断活动。

4. 建立网上工作室，开展网上协同研修。每年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通过名校（园）长工作室网络空间发布生成性学校管理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育反思、管理总结、学习心得、管理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 100 条；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学校管理案例资源。

5. 每年适当承担中小学校（园）长省级培训高端研修项目跟岗学习任务。

6. 加强名校（园）长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三）开展课题研究。

1. 结合教育改革与发展重点任务和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在培养周期内，工作室积极指导培养对象开展教育管理研究并取得明显成效，工作室围绕凝炼办学思想和办学特色开展县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 3 项，并形成 3 项以上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四)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成员要不断学习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提高自身境界和修养。在工作过程中要拓宽视野，不断总结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合理建议或提交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政策调研报告。

第八条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一)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实行省、市（县）双重管理。省教育厅做好工作室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室团队高端研修，负责工作室网络平台研发、建设和管理，负责工作室周期考核等工作。省教育厅委托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按片区做好工作室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工作室成员培训研修，会同工作室制定工作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高校专家的选派，负责组织片区内工作室交流学习、跨片区工作室交流研讨活动等。

(二)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负责教研员、技术专家的选派工作，负责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在选派工作室培养对象时，要将1/4名额用于对口帮扶市的骨干教师、校（园）长培养，对口帮扶市配合做好培养对象遴选工作），负责工作室年度考核等。工作室组织开展的集体研修、教学研究、送教下乡、支教等活动纳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计入工作量。

(三) 省直学校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培养对象遴选、考核和指导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负责，所在学校配合。

(四) 在任期内，名教师、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调其他学校工作的，工作室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调到非教学教研单位的，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将主持人及成员变更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名教师、校（园）长工作室的保障措施

(一)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所在学校要为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管理资料和信息化管理设备，配备助手2人。

(二)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经费。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名教师、校（园）长工作室经费补助，标准为不超过15万元/个/每年。鼓励和支持市、县（区）对所辖的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和条件支持，并确保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享受不低于市级工作室的政策待遇，或纳入本地相关人才支持计划予以

扶持。

（三）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软硬件配置和培训研修活动组织等，包括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配置，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室组织开展的集中研修、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的食宿费用（含工作室成员和培养对象的食宿费用，不含差旅费）和其它费用（含会务、场地、课酬等）；工作室成员外出交流学习、培训研修的培训费、食宿费等；工作室成员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开支。

（四）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经费要按照省和地市相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经费管理办法，确保经费支出使用规范有序。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幼儿园）要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工作室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工作室主持人向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总结的同时，同步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五）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主持人所在学校要为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培养培训、教学研究、送教下乡、支教工作等工作，并将名教师、名校（园）长完成工作室任务计入工作量，在现有绩效工资体系中体现劳务贡献。承担培养任务的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按要求开展年度培训研修任务纳入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可计算全部完成当年个人专业学时（学分）和选修科目学时（学分）；高校学科专家和教研员按计划指导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可计算完成当年选修科目学时（学分）；网络培训学员按要求完成当年学习任务，可计算完成当年选修科目学时（学分）。

第十条 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考核与评价

（一）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实行任期制，每周期时间为 3 年。

（二）加强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的考核。各工作室都要制定周期工作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每年培训研修结束，工作室所辖地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总结，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周期结束后，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对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进行期末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才能核拨下一年度工作室经费补助。

（三）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考核的内容有：凝炼教育教学思想、办学特色等情况；工作室研修活动计划和完成情况；工作室建设工作情况，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情况；工作室团队指导

研修的情况和成效；教学科研成果和培养对象成长情况；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等。考核的方式有：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查看原始材料；听取工作室汇报；听取学员评价；听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报；现场考察工作室等。

（四）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0%。对考核为“不合格”的工作室作自动撤销处理，并在近三年内不得申报工作室主持人；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给予表扬，在各地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向工作室成员给予倾斜，其主持人在新一轮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遴选中可不经评审直接确定。考核为“合格”的工作室主持人可继续承担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高端研修项目跟岗学习任务等。

（五）要加强对工作室培养对象的管理考核。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为其参加培训研修提供良好的条件。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作室对培养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培养与使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培养对象在当地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教育质量的提升。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公规〔2018〕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是加强消防监督管理的重要抓手，事关公共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认真实施《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进一步加强消防行政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的衔接和协调，更好地服务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法律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令第 119 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规定执行。

二、贯彻落实容缺受理措施。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时，无法全部提供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五条规定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容缺受理通知书，录入消防监督业务信息系统先行技术审查。待建设单位在法定时限内补齐材料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意见。

三、明确有关证明文件形式和范围。部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时，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作为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包括：

- （一）属于政府优化服务所推进的重点工程和绿色通道等项目；
- （二）属于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民生工程；
- （三）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项目、变配电工程、水利工程、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四）属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特色小镇等建设项目；
- （五）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论证认为确需建设的工程项目。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属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由建设单位上报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请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会协调，研究讨论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事宜。属于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类型的建设工程，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请召开会议。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行业主管、违法建设查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个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

本通知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指对申报的建设工程具有法定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的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功能区、管委会等人民政府。东莞、中山市所辖镇（区）人民政府具有法定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的，可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省公安厅消防局负责解释。

广东省公安厅

2018 年 3 月 21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粤司规〔2018〕1 号印发）

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司法通〔2017〕10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刑事诉讼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案件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市、县（市、区）三级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

本办法所称的被告人为自然人被告人。

第二条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

被告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后五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和通知法律帮助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做好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和通知法律援助等方面的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工作对接网上平台。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全面落实，通过联席会议、研讨会等方式定期会商通报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保障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第五条 探索建立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信息化、无纸化办案流程，实现工作数据互联互通和及时传输。人民法院通过“法官通”“律师通”等工作平台，实现刑事审判流程公开，全面提升试点工作质效，保障辩护律师有效开展辩护工作。

为提高效率，及时有效保障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工作，人民法院与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之间的通知、告知等，形成正式书面文本后，可以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电传、手机短信、微信等便捷方式进行发送，事后及时补寄书面文本。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统筹调配当地律师资源，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本地律师资源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必要支持。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第七条 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应当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支持，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协助法律援助机构组建、充实刑事辩护律师库，完善刑事辩护律师库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办理刑事案件业务指引，定期对入库律师进行遴选、评价、考核，组织开展刑事辩护律师的专项培训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不合格、不称职的入库律师及时剔除出刑事辩护律师库。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接收同级人民法院送交的通知辩护或通知法律帮助材料，依法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或者直接指派刑事辩护律师库内律师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法律援助机构及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承办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促进承办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人数、执业管理、年度考核等情况指派律师事务所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综合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确定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方式表达诉求；
- （二）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 （三）违反规定将参与刑事诉讼获取的案卷材料向被告人的亲友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擅自向媒体或社会公众披露；
- （四）违反规定披露、散布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以及案件重要信息；
- （五）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翻供；
- （六）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
- （七）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八）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 （九）拖延办理、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十）向被告人或其近亲属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被告人合法权益；
- （十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十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或者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被告人具有本办法第二条第

二款、第三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以及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再审决定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需要翻译的语种（含手语）、办案机关已聘请的翻译人员姓名、审判人员（包括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至少二名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一个案件中有多个被告人需要通知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需要通知辩护的被告人人数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法律文书。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传输的方式进行批量送交。

第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并决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予以补充；人民法院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通知辩护或补充齐全通知辩护材料，导致法律援助机构无法及时指派律师完成辩护工作，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指派通知材料之日起二日内安排承办律师并回复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案件所处的审判阶段、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执业机构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向法律援助机构发出通知辩护公函前，应当核实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已自行委托辩护人。对部分被告人已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共同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辩护公函的，应当一并告知已接受同案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名单及所属执业机构。

被告人具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一审人民法院一般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被告人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审人民法院在确定被告人是否上诉的同时，应当告知被告人如果不委托辩护人，二审人民法院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一审被告人、提出

上诉的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明确表示不需要法律援助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通知辩护；没有提出上诉的被告人，除明确要求法律援助律师辩护以外，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通知辩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只对决定再审的没有辩护人的原审被告人通知辩护；原审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明确表示不需要法律援助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不通知辩护。上述告知和被告人明确表示是否需要法律援助律师辩护的意愿，均需记录在案并附卷。

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被抗诉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五条 指派后出现被告人拒绝接受辩护的情形，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及法律援助机构反馈，人民法院对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通知辩护公函后，发现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已委托辩护人的，应当立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和承办律师，并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将撤销通知辩护公函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承办律师发现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和法律援助机构报告。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核实，并于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撤销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撤销通知辩护公函后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通知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开庭时发现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辩护，法庭应当庭予以准许，并于庭后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撤销通知辩护。

被告人当庭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情形，有正当理由的，法院可以准许并继续开庭。庭审后如果被告人又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开庭审理，被委托的辩护人应及时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十七条 对于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就同一案件同一

诉讼阶段依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作出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的时间在先原则指派律师，并根据具体情况函告人民法院撤销通知辩护，或者告知申请人撤销法律援助申请。

同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未能及时发现通知辩护案件存在申请法律援助情形且均已作出指派的，人民法院发现后应当及时函告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指派时间在先原则进行处理；对于后作出指派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及接收通知辩护公函不是同一法律援助机构的，由该两个法律援助机构自行协调处理，或报其共同的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落实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政策，健全内部工作机制，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切实保障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庭审发问、质证、辩论等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包括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等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当地的人民法院网，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审判流程信息。

第二十条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提供辩护的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并制作会见笔录，应当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提供法律帮助的值班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可以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在庭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保障辩护律师在庭审活动中充分质证、辩护的权利，辩护律师应当遵循庭审的进度安排和效率节奏，不得故意拖延时间、重复表述或者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指派的辩护律师，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的，庭审可以继续举行，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在庭后及时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或阅卷后二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辩护律师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的同时，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交辩护意见摘要。人民法院应当将律师提交的完整的辩护意见及辩护意见摘要附卷归档。

第二十一条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约定阅卷时间，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

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人民法院通过扫描或者拍照等方式将案卷材料转化为电子文档资料，替代原始案卷材料供律师查阅、摘抄和复制，律师需要查阅原始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案卷材料，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制定的国家秘密案卷材料查阅、摘抄、复制相关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收集、调取相关证据，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复制依其申请收集、调取的证据。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辩护律师要求书面答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被告人、辩护律师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证的，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法庭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向被告人及辩护律师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在裁判文书中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承办律师姓名以及所属执业机构等情况。

应承办律师的要求，人民法院可以将承办律师提交的完整的辩护意见作为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附件；辩护意见篇幅过长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节录的辩护意见或者承办律师提交的辩护意见摘要作为附件。

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受援被告人和承办律师。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

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对法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不依法审判和侵害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投诉，在办公场所和人民法院网公开电话、地址，及时反馈调

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法院。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组织资深骨干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优秀律师在刑事辩护领域的示范作用，组织刑事辩护专项业务培训，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公开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建立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二十九条 建立省、市、县（市、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

法律援助机构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的补贴标准向律师及时足额支付办案补贴和值班补贴。

第三十条 探索实行由法律援助受援人分担部分法律援助费用。

实行费用分担法律援助的条件、程序、分担标准等，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状况、办案补贴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提起上诉的被告人在一审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受理的一审案件，对提起上诉的被告人，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未履行指派律师等职责，导致被告人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第三十四条 办理刑事案件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司法厅统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延长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期限的，本办法试行期限相应延长。

~~~~~

## 广东省农业厅等 3 部门关于 2018—2020 年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保监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粤农规〔2018〕2 号印发）

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印发）、《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就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本方案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入商业保险运营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实行奖惩制度,保持竞争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 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 三、实施内容

(一) 范围。全省行政区域(不含深圳市、军事管理区、农垦)。

(二) 时间。2018 年至 2020 年,共 3 年。

(三) 保险品种。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建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目录库,分类进行管理,实行目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1.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新增水稻(制种)保险。

2. 省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3. 增加地方特色品种。鉴于我省各地特色农业品种较多,为扩大农业保险的受惠面,通过省级财政适当补贴的方式,引导支持各地市自行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从 2018 年开始,每个地级以上市可自行选择、新增设立 1 个申请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其中,2017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的地级以上市,可选择新增设立 2 个申请省级财政补贴的地方特色险种)。各地市设立的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经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批准同意后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补贴期限为 2018—2020 年。

(四) 参保对象。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到全省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且养殖废弃物排放实现达标排放才能参保;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五) 保险期限。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

2. 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 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家禽。

（六）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增加地震、火灾等保障条款；取消绝对免赔额的条款，达到起赔点后按照损失全赔，不得设置免赔金额。

1.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 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七）保险金额。根据近年来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各保险品种的保险金额。

1.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香蕉，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木瓜，保额从 1200 元/亩/年提高到 1500 元/亩/年；荔枝，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龙眼，保额从 900 元/亩/年提高到 1000 元/亩/年。

（2）新增柑桔橙柚，保额 1000 元/亩/年。

（3）能繁母猪，保额不变，1000 元/头/年。

（4）奶牛，保额不变：1—3 周岁 4000 元/头/年、3—7 周岁 8000 元/头/年、7—8 周岁 6000 元/头/年。

（5）新增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 3000 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 8000/亩/年。

2. 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水稻，保额从 4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2）普通玉米，保额从 400 元/亩/造提高到 500 元/亩/造；甜玉米，保额从 6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3) 花生，保额从 30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4) 马铃薯，保额从 1000 元/亩/造提高到 1200 元/亩/造。

(5) 甘蔗，保额从 650 元/亩/造提高到 800 元/亩/造。

(6) 新增水稻（制种），保额 2000 元/亩/造。

(7) 家禽（肉鸡）：保额不变，养殖保险 12 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 5 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从 500 元/头提高到 800 元/头。

②“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出栏育肥猪 800 元/头。

③“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以上保险品种的保额为本方案规定的基准保险金额，省财政按照以上保额标准对各险种保费进行补贴，各地在此标准上提高保险金额的，超出费用自行解决。各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提高各险种的保额，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风险保障。

（八）保险费率。根据各险种近年来的理赔情况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1. 水果类种植保险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费率由各地市在费率范围内自定。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新增的柑桔橙柚根据地理位置分为二个档次，湛江、茂名、阳江、汕尾、揭阳、汕头、潮州、江门等 8 个地市 15%（含）以下；珠海、中

山、东莞、惠州、韶关、梅州、云浮、肇庆、清远、广州、佛山、河源等12个地市10%（含）以下。各地市根据当地自然灾害频率在费率范围内确定费率，报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备案。

2. 费率保持不变的品种。能繁母猪6%、奶牛6%、家禽（养殖险2%、批发价格附加险4%）、花生5%、玉米5%、马铃薯5%、甘蔗5%。

3. 费率调整的品种。水稻保险费率从5%下调为4%。生猪保险进行细分调整，仔猪费率从4%提高到6%，育肥猪费率从4%下调为2.5%。

4. 新增险种。水稻（制种）保险费率6%。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费率6%，钢结构大棚费率4%。

以上保险品种的费率为本方案规定最高费率。各市在自主招标过程中，可鼓励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降低费率，但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不得降低保障水平。省财政按实际执行费率计算补贴。

（九）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保费承担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种植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35%；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1%，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部分地区，下同）由市县财政负担45%，省级财政不予补贴。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畜牧类。能繁母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11.67%；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5%，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4.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48.33%，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生猪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5%；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2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14%，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35%，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奶牛保险，养殖农户负担20%；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3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21%，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4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 2.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种植农户负担 2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5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3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8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2）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养殖农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5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35%，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7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3）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 40%；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补贴 4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补贴 28%，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珠三角地区由市县财政负担 6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 3. 地方特色品种（中央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和江门恩平市给予保费补贴 30%，对江门开平市、台山市给予保费补贴 21%，对珠三角地区不予保费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和费率详见附件。本方案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调整对我省保费补贴比例的，省财政厅将另文通知。

（十一）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由省农业厅、财政厅、保监局、气象局另行制定公布。本次制定的赔付标准，将特别强调保护种养农户利益，承保公司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提高实际赔付的金额。

## 四、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保监局、气象局另行制定公布。

## 五、承保机构管理

### （一）简化招标程序。

一是简化程序，省不再招资格标，原粤财农〔2007〕361号文、粤农〔2015〕18号文废止，不再执行。由地级市自主招标，要求每个险种由2家或以上保险公司承保，不得成立共保体或联合体，每个县（市、区）同一险种只由1家公司承保。招标工作必须于《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正式印发各地市的2个月内完成。

二是招标方式。地级市可结合实际将16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适当分类打包或单独招标。

三是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

及原中国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偿付能力充足，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经营中央财政补贴的险种，应具有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在广东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

四是本次招标承保周期为 2018—2020 年，共 3 年。部分地市存在上一轮水稻承保周期到 2018 年 6 月结束，生猪、家禽、水果等品种试点实施时间到 2018 年底结束的情况，则本次招标承保期限统一到 2020 年末止，各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品种的招标周期。

五是其他说明。为防止出现脱保情况，在未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之前，原农险品种按照原有标准，由 2017 年负责承保的保险公司继续承保直至完成招标工作。然后由新确定的中标公司，按照《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新标准承保。新增险种待完成招标后方可开办。

（二）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一季度由地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公布。

##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县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经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市县政府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保监局。

（三）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各县（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抄送县级财政局，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各县（市、区）上报的承保情况，编制省级、市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报送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审核后，送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审核。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在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各县（市、区）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可以参照市级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办法实行。

财政省直管县（市、区）的保费补贴资金参照各市做法，由当地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每年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安排方案，审核后按程序预拨到各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次年根据实际

保费补贴支出情况进行结算。

### 七、建立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以各承保保险公司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的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考察经办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情况，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采取超额累计计提制度，年度承保利润率超过 10% 的，按照超过部分的 30% 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 20% 的，超过部分按照 50% 计提；承保利润率超过 30% 的，超过部分全部计提，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划拨到指定账户。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账户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管理，要求管理机构承诺资金保本并取得一定利率的增值收益。当发生农业大灾造成较大的理赔损失时，采取超额累计补贴制度，保险公司的年度承保利润率低于 -10% 后，启动大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程序，承保利润率低于 -10% 的，补贴超过 -10% 部分的 30%；承保利润率低于 -20% 的，补贴超过 -20% 部分的 50%；承保利润率低于 -30% 的部分，全额补贴。大灾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的部分，仍由保险公司承担。参与投标的保险公司必须出具承诺函，同意执行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否则取消投标资格。《省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细则》由省农业厅、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另行制定。

###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省农业厅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气象局为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完善政策，落实分工责任。各地市有关部门可参照建立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建立工作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年度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农业厅联合财政厅、金融办、广东保监局设定考核指标表（包括经营概况、业务创新、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服务网点、理赔效率、实际赔付等方面），每年一季度由地市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对经办业务较差的公司实行罚没保证金、减少或取消其承保地域；对经办业务优秀的公司增加承保地域等。

（三）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 5% 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各地级市、县、镇政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推广

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附件：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此略）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 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粤商务规字〔2018〕2 号印发）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主体

符合财关税〔2016〕71 号文附件 3《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 二、审核流程

（一）申报。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收件。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及属地直属海关，对企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填写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表，说明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商务厅。收件工作应自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切实做好咨询服务。

（三）审核。省商务厅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会同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国税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各审核部门自受理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回复省商务厅。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并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由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录入。审核通过后，省商务厅将相关信息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向商务部在线备案。

（五）复核。审核部门每两年按照审核程序对已获得免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取消资格，抄送海关总署备案，公告中明确取消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日期。

### 三、审核方式

（一）书面审核。审阅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

（二）实地调查。审核部门根据书面审核情况，视需要到研发中心实地查阅有关资料，核实书面材料真实性。

### 四、需报送的材料

（一）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申请书。

（二）经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国税部门和属地直属海关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材料审核表。

（三）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五）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六）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 五、有关事项

（一）审核部门联合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有关手续按规定向属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

（二）审核部门应注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材料审核表（此略）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

## 关于护士区域注册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8年3月15日以粤卫规〔2018〕4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促进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护士的合理工作流动，提高护理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建立我省护士区域注册管理规范，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护士区域注册是指执业机构为我省任一医疗卫生机构的护士，在注册有效期内其执业注册在全省行政区划内有效。

《护士执业证书》中记录的执业机构为主要执业机构，主要执业机构以外的执业机构统称为其他执业机构。

**第三条** 护士需更换主要执业机构的，应按照《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粤卫〔2013〕79号印发）要求办理变更注册。

主要执业机构非本省行政区划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应通过变更注册手续将主要执业机构变更为本省内任一医疗卫生机构后方可在本省开展多机构执业。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工作。

护士应接受各执业机构及所在地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护士的延续注册、职称晋升及其他技术准入等事项继续由主要执业机构负责申报。

主要执业机构可通过实行灵活的排班模式，建立护士岗位管理等方式支持护士多机构执业。不得因护士多机构执业影响其劳动保障、职称晋升、学术任职和科研立项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执业机构和护士应共同遵循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基本原则，

落实护理工作核心制度，按照临床护理服务指南和操作技术规范实施护理行为，保障患者安全。各执业机构要加强对护士执业的管理，加强护理服务质量控制。护士要不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各执业机构工作纪律，合理安排在各执业机构的执业时间。

**第七条** 任一执业机构应当根据所聘用的护士专业服务能力、资质及机构工作任务和要求为其安排适当的护理岗位。

**第八条** 任一执业机构应明确护士多机构执业的劳动待遇。其他执业机构应与护士协商签订劳务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具体工作时间、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待遇、相关保险等内容。

鼓励其他执业机构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多机构执业护士的保障水平。

**第九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需统计护士工作人数的，应按照多机构执业的护士在本医疗卫生机构一周工作小时数占全职护士一周总工作小时数比例（以全职护士一周总工作小时数不超过 40 小时为准）进行折算后一并纳入统计。

**第十条** 护士多机构执业实行网络平台备案。其他执业机构在与护士签订或解除劳务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yz.gdwst.gov.cn>）填报相关信息。未按时为护士进行多机构执业备案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护士各执业机构均可登录该系统查看多机构执业护士的执业机构及具体执业时间。

**第十一条** 护士在任一执业机构执业中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由发生医疗事故或纠纷的当事医疗卫生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对护士作出处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护士处罚信息。护士在任一执业地点被处以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或被吊销《护士执业证书》的，应由决定行政处罚的行政主体暂停或停止其所有执业地点的执业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 关于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管理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8年3月26日以粤中医〔2018〕1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是指同一法人在广东省区域内设置有3家以上（含3家）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医疗机构联合体，由机构总部（投资、规范化管理部门）和中医医疗分支机构（包括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组成，符合《广东省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第三条** 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

### 第二章 设置与备案

**第四条** 各地规划不对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

**第五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机构总部申请广东省连锁中医医疗机构资质的审核，以复函的形式进行确认。

**第六条** 机构总部申请连锁中医医疗机构资质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设置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设置单位法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二）设置连锁医疗机构的必要性、可行性，未来发展计划；

（三）连锁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诊疗科目；

（四）连锁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五）现3所以上已经开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验原件），以

及开展医疗服务的基本情况；

（六）统一经营管理模式的六项制度规范；

（七）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第七条** 申请连锁中医医疗机构资质采取逐级审核方式，由机构总部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初审申请，经地级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复核，对符合申办要求的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复函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函告申请单位。

**第八条** 机构总部自取得广东省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的批复函后，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实行分类管理，对新设连锁的中医门诊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设置审批，并符合相应的标准；对新设连锁的中医诊所按照《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管理。

**第九条** 对连锁中医医疗同一法人新设分支机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可通过简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审批时间等优化流程来实现加快办理。

**第十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新设连锁的中医门诊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设连锁的中医诊所核发《中医诊所备案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合格理由以书面形式函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的名称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与《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识别名称（地名+机构总部商号）”+“通用名称”。

**第十三条** 机构总部于每年末向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新设连锁中医分支机构信息。

### 第三章 执业要求

**第十四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可不设置医技辅助科室，其业务用房面积可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可以凭本机构执业医师处方提供中药煎药便民服务，并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印发），确保质量。

**第十六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公示诊疗科目、诊疗方式、诊疗时

间以及收费标准等。

**第十七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校验与信息公示制度。

**第十九条** 连锁中医医疗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发生医疗事故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此略）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3 月份任命：

张 虎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葛长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涂高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景李虎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袁古洁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李春生 广东省公安厅厅长  
卓志强 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曾祥陆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黄汉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张少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李 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许永锶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郑伟仪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陈俊光 广东省林业厅厅长  
王中丙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  
郑建荣 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汪一洋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  
段宇飞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卢荣春 广东省审计厅厅长  
陈秋彦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任命：**

李旭东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周 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陈 锋 广东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蔡伏青 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丽霞 嘉应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免去：**

李向明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台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李 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学成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周 薇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李惠武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建平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张惠建 广东广播电视台台长、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蔡伏青 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余艳红 南方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蔡任民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和 飞 肇庆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省政府 2018 年 3 月份批准：王衍诗同志的广东省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李在寅、温勇瑜同志的广东省监察厅副厅长职务自然免除。